

臺北市體育白皮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目 錄

前 言

- 一、 關建運動設施 改善活動環境
- 二、 強化學校體育 提升學生體能
- 三、 落實全民運動 廣增運動人口
- 四、 鼓勵高齡參與 提高自主能力
- 五、 倡導婦幼活動 增進身心健康
- 六、 規劃青年休閒 倡導正當活動
- 七、 協助障礙市民 增進健康品質
- 八、 培育績優選手 提升競技實力

結 語

前 言

四年來，臺北市的體育發展始終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運動權」為出發點，朝落實「處處皆可運動」、「人人喜愛運動」之目標努力，期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提高市民生活品質，進而打造臺北市成為洋溢青春、充滿活力的「國際化健康優質城市」。

在達成「處處皆可運動」之目標方面，規劃全面闢建公共運動設施，有效結合生涯學習、學校校園、社區交流、藝文活動，戮力改善市民休閒運動環境，建構便利的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運動設施，有效增加市民使用公園綠地和公共運動設施的活動面積。

為建立「人人喜愛運動」之習慣養成方面，在學校以體育教學、晨間活動、課後運動、社團活動為主軸，藉由班際與校際體育活動的實施，以增加參與意願及養成生涯運動的習慣，達到改善體質，提升健康體能之目的。在社區則以市民（含高齡、婦女、身心障礙者）為對象，建立運動諮詢、運動教室機制，提供妥適的運動處方，落實市民的運動權益。

目前臺北市固定參與運動人口比例約為21%，推廣發展空間尚大，持續加強整合民間資源，進行體育行政組織再造，規劃活動推廣策略，發展社區體育，提高市民運動參與率，在在皆屬當務之急。更期在現有的基礎上，發展屬於臺北市特有的休閒運動觀光產業，進而建構績優選手培訓制度，加速提升運動競技能力，期在城市體育交流或國際運動賽會中，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

闢建運動設施 改善活動環境

過去施政績效

基於對市民參與運動權利保障，政府應提供良好的休閒運動生活環境，便利市民從事休閒運動。以「增闢運動公園」、「增設公共運動設施」、「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及「改善學校運動設施加強校園開放」為施政目標，積極辦理各項有關公共運動設施的整備事宜。

一、天母運動公園及天母棒球場啟用

天母運動公園於八十九年七月啟用服務市民，臺北市民又多了一處休閒運動、生涯學習、社區交流、體育教育及藝文活動的多功能綠地場所。天母棒球場除提供社區比賽活動外，亦提供世界盃等國際比賽及職棒比賽使用，對振興本市棒球運動，重振我國棒運發展，帶動體育產業發展，具實質的功能。

二、臺北體育館開放服務

臺北體育館於八十七年底全面開放服務市民，為一地下二層停車場，地上三層體育館的公共運動設施，每年在這裡舉辦二四五項次以上體育活動，三十七萬人次使用，年收入達貳仟餘萬元，在小巨蛋未完工以前，是本市舉辦活動的最重要場所之一。

三、增建運動設施

為增加市民休閒運動設施，過去四年中在中山足球場增設極限運動二座場地，提供愛好刺激、追求新奇的青少年使用。在大佳百齡河濱公園增設四座棒球練習場、九座慢壘簡易球場、二座標準溜冰競技場。也在各大型公園如天母、新生、青年、南港等公園，增設慢跑道和簡易運

動設施四十四處，方便市民從事運動。

四、興建中山、北投區市民運動中心

為方便各區市民利用閒暇就近進行休閒運動、社區交流、終生學習、藝文活動，各行政區特興建市民運動中心，內有溫水游泳池、羽球場、桌球室、舞蹈室、健身中心、武術教室、體育館、研習教室、棋奕室、兒童遊戲室等。中山區運動中心於本年十一月底完工，再經三個月的測試、設備安裝、人員訓練後，預定九十二年三月初開放服務，北投區運動中心尚在興建中，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工，九十三年初啟用。

五、興建一萬五千席體育館

為徹底解決臺北市長期以來欠缺符合國際標準之大型室內比賽場所問題，在拆除原有不合標準、安全堪虞之舊棒球場後，於原址興建一座一萬五千席多功能室內體育館以提供體育、音樂、舞蹈、展覽、演講等活動使用，目前已完成連續壁及基樁施作，正進行一樓鋼結構施作及出土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底完工，九十四年正式啟用，服務市民。

六、規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興建巨蛋

成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於松山菸廠基地，結合古蹟、庭園等設施，興建大型室內體育場，目前正積極進行各項規劃及土地取得等作業中。

七、改善學校運動設施

過去四年將學校戶外夜間照明設備擴增至一三三所，方便市民就近

使用，並提供青少年夜間休閒活動空間。同時亦將二十三所學校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使學生及市民全年無休使用，提升使用效益。

未來施政遠景

規劃闢建大型運動公園、各區運動中心，增修建學校溫水游泳池等設施，希望每位市民能享有更多的公園綠地及公共運動設施面積，以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休閒運動環境，維護市民參與運動權利。

一、規劃闢建文化運動園區及大型運動場館

- (一) 於木柵福德坑垃圾場、內湖垃圾場、南港山豬窟垃圾場規劃闢建具有特色之大型休閒運動園區，增加區域市民大型活動場所。
- (二) 於松山菸廠舊址規劃闢建文化運動園區，結合體育、文化活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三) 於關渡規劃闢建體育運動公園，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促進休閒運動及觀光娛樂之活絡發展。
- (四) 於體育場園區規劃興建具國際水準之水上運動中心、田徑場及滑冰場各乙座，提供市民水上、陸上、冰上活動使用，並做為舉辦國際性比賽場地。

二、充實公共運動設施

- (一) 於各河濱公園、運動公園規劃設置簡易棒（壘）球、足球等運動草地球場，增加市民活動綠地空間。

(二) 於各河濱公園、運動公園規劃自行車道、慢跑道、籃球場、遊戲場、溜冰場、小型賽車場等各項運動設施，提供市民休閒健康活動場地。

三、結合民間力量續建各區運動中心

於各區闢建運動中心，並強化運動軟體設施，提供社區市民便捷休閒活動場所。

四、改善校園運動設施

- (一) 繼續擴增校園夜間球場照明設施改善及增改建溫水游泳池計劃，以改善校園運動設施，提高服務效益。
- (二) 繼續研修各級學校校園運動設施開放管理辦法，落實校園開放市民使用服務。
- (三) 合理調整校園運動設施維護管理經費，提高校園開放效率。
- (四) 建立校園運動設施開放管理制度，協助維護管理校園運動設施安全。

強化學校體育 提升學生體能

過去施政績效

基於對學生教育權利的維護與身心健康的增進，本市學校體育工作皆以學生為主角，妥善規劃執行，務期達成造就「健康、快樂、希望」的新世代。

一、研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

為推動學校體育發展，特研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自體育教學、體育社團、體育活動與體育競賽等四方面，具體落實推動，期各項體育業務運作正常化發展。

二、推動學生體適能發展

訂定臺北市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並成立「體適能促進委員會」，規劃政策執行方針及策略、辦理體適能檢測，提供運動諮詢，期將本市學生體適能提升起來。

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研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級學校游泳教學及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辦理游泳師資研習、暑假游泳訓練營（四年來共計三十八萬人次參加）、體育課游泳教學，並免費提供五萬八千人次學生免費學習游泳。

四、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

每年辦理三十多項不同種類性質之校際體育競賽，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報名參與，提倡體育風氣，促進校際體育交流。

五、辦理學校體育訪視

為瞭解各級學校推展體育成效，完成本市各級學校三百多所之體育訪視工作，對於績效優良學校從優獎勵。

未來施政遠景

規劃研修「學校體育發展實施方案」據以執行，並定期實施考評，希望每位學生每天在校運動一小時，以促進身心健康，同時也能夠參加一種運動社團，學習一項運動技能，以利終生運動習慣之養成。在游泳能力方面，希望小學畢業能達到十五公尺，國中畢業能游二十五公尺，高中職畢業能游五十公尺。

一、增加學生運動時間

- (一) 確實執行國民小學、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時數，有效學習運動技能。
- (二) 學生每日應參加晨間活動、課後運動達十五分鐘以上，養成每日身體運動之習慣。
- (三) 建立人人參加運動社團機制，並擴大實施班際及校際運動交流，引導參與運動的興趣。
- (四) 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

二、提高學生游泳技能

- (一) 增建游泳池，並協助未設游泳池學校，於各公設游泳池進行教學，促進游泳普及發展。
- (二) 繼續將冷水游泳池逐年改建溫水游泳池，以提升使用效益。

(三) 落實學生游泳技能檢測制度，辦理水上救生研習訓練，提高游泳能力水準。

(四) 規劃定期辦理學校游泳訓練營，並受理社區民眾報名參加，達成學校社區化目標。

三、實施體重控制計畫

(一) 落實體育與健康教育課程教學，指導學生均衡飲食與適度運動，增進身體健康。

(二) 成立各校體重控制班，給予體重異常學生必要協助及提供體重控制處方，有效改善學生體質。

(三) 研訂各校提升健康體能計畫，協助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四、加強學校體育教學

(一)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科任及校內教學觀摩制度，提升體育教學品質。

(二) 規劃定期辦理體育師資進修，體育行政研習，增進教學能力及健全體育發展基礎。

(三) 加強實施學校體育考評制度，展現各校推展體育活動之特色與績效。

落實全民運動 廣增運動人口

過去施政績效

逐年增加本市各項體育活動，以提升市民參與運動風氣。結合民間團體社會資源，舉辦全國性體育活動，鼓勵縣市體育交流，並增進情誼。爭取主辦國際性體育活動，推動國民外交，並提升運動水準。

一、擴大年度辦理體育活動，增進市民參與機會

八十九年起重新規劃「體育季」活動，成為全年度之「運動健康系列」活動。由原每年辦理四十項次體育活動，參與人次五萬餘人，提昇至九十一年辦理四百三十項次，參與人數二十五萬人，活動辦理項次增加十倍，參與人次成長至五倍，遍及男女老幼各年齡層。

二、辦理全市性及全國性賽會，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於十二個行政區辦理「健康活力、運動臺北」系列路跑活動及各區市民休閒運動大會，九十一年起增加辦理「全市性市民休閒運動會」，以促進基層體育發展。並辦理八十九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九十一年全民運動會，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促進各縣市體育交流。

三、舉辦國際賽會，加強體育交流

辦理世界盃棒球賽、亞洲盃女足賽、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臺北國際馬拉松等三十餘項國際性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增進各國人民情誼，提升運動技術水準，鼓勵市民觀賞參與。

四、輔導民間體育團體，落實基層體育發展

輔導臺北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區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每年度辦理中

正杯、青年杯各項競賽活動約一百餘項次，促進臺北市基層體育發展。

未來施政遠景

由體育行政組織再造出發，以建立資訊廣為宣導，培訓體育指導人員，鼓勵成立各種基層運動社團為策略，希望提升運動風氣，增加規律運動人口。

一、增加社區運動人口

- (一) 於各區運動中心規劃辦理運動教室、健康系列活動、協助市民獲取正確運動知識及技能。
- (二) 加強運動中心營運管理，協助輔導成立各區運動社團或俱樂部，增加社區固定運動參與人口。
- (三) 規劃使用公共運動設施團體優惠辦法，鼓勵市民有組織有系統且規律的參與運動。

二、成立各種運動團隊

- (一) 於各區公園、學校、公共運動場所加強宣導，鼓勵市民自發性組成運動團隊。
- (二) 寬列經費協助各區輔導成立各項運動團隊，促進各區體育團體發展。
- (三) 結合區公所、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成立社區運動團隊。

三、建立義工指導制度

- (一) 結合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培育專業指導人員，投入發展社區運動團隊工作。
- (二) 結合大學體育科系，培育休閒運動指導人員，輔導民眾成立更多運動俱樂部。
- (三) 建立體育義工制度，輔導組織發展，協助推展全民運動。

四、體育行政組織再造

- (一) 體育場組織轉型為體育處，整體規劃發展體育業務，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二) 輔導體育團體組織業務健全發展，提升行政效率。
- (三) 結合各體育團體及本市市立體育學院，成立臺北市體育資訊中心，提供市民便捷取得參與體育活動訊息服務管道。
- (四) 研訂本市體育發展自治條例，輔導本市體育業務健全發展。

鼓勵高齡參與 提高自主能力

過去施政績效

高齡化社會是廿一世紀臺灣社會必須面對的，擁有更健康的體能與生活品質是我們必須重視的問題。近幾年來，特別規劃適合銀髮族的活動，培養高齡市民良好的運動習慣及知能，讓他們「運動久久、健康久久」。

一、八十八年臺北市體育季辦理銀髮族活動，計有太極拳研習會、市民健康體能測驗、宇宙操研習會、銀髮族有氧嘉年華、禪坐氣功研習會、運動健康保健講座、槌球錦標賽等活動。

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辦理銀髮族活動有銀髮趣味運動會、瑜珈研習營、長青盃籃球賽、長青盃槌球賽、元極舞推廣觀摩會、太極拳研習會、市民健康體能檢測、運動健康保健講座等活動。

三、參加各項銀髮族體育活動人次，合計157,908人。

(一) 八十八年，計七項次，14梯次，參加人數29,740人次。

(二) 八十九年，計九項次，25梯次，參加人數42,168人次。

(三) 九十年，計十一項次，27梯次，參加人數42,880人次。

(四) 九十一年，計十二項次，29梯次，參加人數43,120人次。

四、九十年起與老人基金會合作，辦理晨間老人運動，免費提供臺北體育館辦理羽球、桌球、太極拳、有氧運動等活動，鼓勵高齡市民免費參與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

二、免費開闢高齡運動教室

- (一) 各區運動中心開辦高齡運動教室，免費提供高齡市民生涯學習。
- (二) 結合民間專業運動團體辦理高齡運動研習營活動教室，免費提供高齡市民學習。
- (三) 結合運動醫學機構團體辦理高齡健康講座，宣導高齡市民運動健康及運動安全觀念。

三、辦理高齡體育活動

- (一) 輔導社區運動團體，辦理高齡市民體育觀摩表演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
- (二) 籌辦本市長青運動會，促進高齡市民體育文化交流。
- (三) 鼓勵民間運動團體辦理高齡市民體育交流活動，提升高齡市民運動興趣，促進情感交流。

四、組織高齡運動團體

- (一) 鼓勵高齡市民籌組運動團體或俱樂部，自主規劃發展高齡體育活動。
- (二) 輔導高齡運動團體編著長青運動守則，方便高齡市民正確參與運動。
- (三) 協助高齡運動團體或俱樂部，規劃參與社區、城市交流，提高生活自主能力。

未來施政遠景

以高齡市民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開辦高齡市民運動研習、擴大辦理高齡市民活動、提供熱忱服務等方式，鼓勵高齡市民參與運動，輔導成立高齡市民運動團體，以增加規律運動人口，增進身心健康，提升高齡市民自主生活能力，緩和全民健保成長的目標。

一、高齡市民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

各區公共運動設施開關時段，免費提供高齡市民使用。

二、免費開關高齡運動教室

- (一) 各區運動中心開辦高齡運動教室，免費提供高齡市民生涯學習。
- (二) 結合民間專業運動團體辦理高齡運動研習營活動教室，免費提供高齡市民學習。
- (三) 結合運動醫學機構團體辦理高齡健康講座，宣導高齡市民運動健康及運動安全觀念。

三、辦理高齡體育活動

- (一) 輔導社區運動團體，辦理高齡市民體育觀摩表演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
- (二) 籌備本市長青運動會，促進高齡市民體育文化交流。
- (三) 鼓勵民間運動團體辦理高齡市民體育交流活動，提升高齡市民運動興趣，促進情感交流。

四、組織高齡運動團體

- (一) 鼓勵高齡市民籌組運動團體或俱樂部，自主規發展高齡體育活動。

- (二) 輔導高齡運動團體編著長青運動守則，方便高齡市民正確參與運動。
- (三) 協助高運動團體或俱樂部，規劃參與社區、城市交流，提高生活自主能力。

倡導婦幼活動 增進身心健康

過去施政績效

為了倡導婦幼運動風氣，提昇婦幼健康體能，自民國八十九年起將

臺北市『體育季』活動改為『臺北市運動健康系列活動』，逐年增加辦理多項體育活動與減重塑身及健康講座等活動。

參加各項女婦幼體育活動人次合計約92,296人次：

(一)八十八年計十九項次，參加人數約計4,625人次。

(二)八十九年計廿九項次，參加人數約計21,638人次。

(三)九十年計卅一項次，參加人數約計25,574人次。

(四)九十一年計卅三項次，參加人數約計40,459人次。

一、開辦各種早中晚班運動教室

鑒於多數婦女長期將時間投入在家庭或工作上，較少有時間作規律運動，難免影響身心健康。自民國八十九年起將『有氧舞蹈』晚上班擴增為全年性活動，增加舉辦早、中班，讓婦女有多重時間選擇參加，以吸引婦女參與運動，提升婦女運動風氣。

二、推展婦女減重塑身班

規劃辦理婦女雕塑身運動班及開辦健康講座，提供婦女正確的運動健康資訊。

三、開辦婦女運動研習班

辦理土風舞研習會、經典佛舞研習會、元極舞種子研習、水中有氧研習營、元極舞推廣觀摩會、上班族女子防身術、瑜珈研習營等活動。

四、培訓婦女各項運動專業教練

結合各民間運動團體定期辦理土風舞研習、舞蹈發表會、國民體能教室師資培養活動、健康體能有氧運動大會培訓有氧舞蹈教師、體適能女子運動研習等活動，以推廣辦理更多適合婦女參與的運動。

五、加強辦理幼兒及親子育樂活動

結合各民間運動團體開辦幼兒足球育樂營、幼兒足球競賽、幼兒體能育樂營、兒童創造性舞蹈、假日親子網球營、親子木球育樂營、親子槌球育樂營等幼兒及親子活動營，舉辦全家福運動會、親子運動會，鼓勵媽媽們一起來參與。

未來施政遠景

輔導成立婦女運動團體，規劃擴大辦理婦幼運動，有效推廣親子育樂活動，期以達成倡導婦女運動風氣、提高婦女固定參與運動人口及增加婦女體育活動之目標。

一、推展上班婦女運動

- (一) 各區運動中心開辦各種早、中、晚班運動教室，提供上班族婦女參與。
- (二) 加強宣導推廣樓梯步道及Tea Time運動，提供職業婦女就近參與活動之場所。
- (三) 規劃婦女上班族運動研習及健康講座，提供婦女運動健康資訊服務。

二、加強親子育樂活動

- (一) 各區運動中心結合運動團體，加強規劃親子育樂營，親子共同參與運動。
- (二) 學校親職教育規劃辦理媽媽運動班，鼓勵婦女參加。
- (三) 各區運動中心規劃實施家庭優惠票，鼓勵婦女攜家人參與運動。

三、成立婦女運動組織

- (一) 輔導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系統規劃婦女健康系列活動。
- (二) 協助民間體育團體成立社區婦女運動團隊，落實社區婦女運動。

四、加強幼稚園趣味性體育活動

- (三) 九十年計七十三項次，參加人數約計38,063人次。
- (四) 九十一年計九十一項次，參加人數約計40,186人次。

一、寒暑假育樂營系列活動

每年寒暑假舉辦主要育樂營活動有籃球、羽球、棒球、桌球、足球、直排輪、網球、排球、韻律體操、體操、劍道、武術、撞球、保齡球、極限運動、土風舞、單車小騎士、鐵人三項等，鼓勵青少年參與運動。

二、研習訓練系列活動

每年開辦網球、足球、羽球、民俗體育、桌球、武術、游泳、舞蹈運動、運動防護等研習訓練營，讓青少年學習正確運動技能，培養運動

興趣。

三、競賽系列活動

辦理溜冰、劍道、網球、手球、足球、排球、籃球、合球、羽球、柔道、體操、民俗體育、桌球、棒球、跆拳道、慢速壘球、田徑、拳擊、拔河、空手道、保齡球、武術

規劃青年休閒 倡導正當活

過去施政績效

為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減少社會問題，本市結合民間體育團體，積極規劃適合青少年休閒運動之育樂營、研習訓練營、錦標賽、聯賽等活動，期使青少年藉著正當休閒運動鍛鍊

體能，增進活力，快樂、充實、正確的運用休閒時間。

參加各項青少年休閒運動約141,776人次：

(一)八十八年計三十二項次，參加人數約計30,687人次。

(二)八十九年計四十項次，參加人數約計32,840人次。

、舉重、角力等比賽，促進青少年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四、校際聯賽系列活動

辦理中小學棒球聯賽、高中足球聯賽、羽球聯賽、中學籃球聯賽、排球聯賽等，促進校際體育交流活動，增進青少年友誼。

五、其他運動競賽

辦理啦啦隊比賽、亞洲高中籃球邀請賽、國際青少年網球邀請賽、韻律體操表演賽、亞洲極限運動臺北巡迴賽、臺北青少年武術觀摩表演賽、直排輪溜冰邀請賽、慢速壘球賽、橋藝嘉年華等。

未來施政遠景

由增建青少年運動設施，擴大辦理健康系列活動等多面向措施，以期達成青少年運動場所多樣化及充實青少年休閒生活，培養青少年參與運動興趣的目標。

一、興設休閒運動設施

(一) 規劃興建國際標準室內滑冰場一座，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場

所。

- (二) 規劃興建小型賽車場一座及設立青少年野外活動中心，疏導青少年飆車問題，推展青少年休閒活動。
- (三) 配合各區運動中心興建規劃增闢青少年極限運動區，並於運動公園規劃增設溜冰場，增加青少年活動場所。
- (四) 於西門町、捷運站、青少年育樂中心、華納威秀、各區運動中心及其他適當地點，增設青少年街舞設施及活動場地。

二、規劃擴大辦理健康系列活動

- (一) 寬籌經費舉辦青少年運動聯賽，充實青少年休閒運動內容。
- (二) 系統規劃增加青少年週休二日及寒暑假休閒運動，提供青少年參與各種運動機會，如街舞、啦啦隊、極限運動…等。
- (三) 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規劃辦理各式各樣的青少年休閒活動，豐富青少年休閒生活內容。
- (四) 輔導及獎勵各校推動辦理青少年休閒社團活動，如街舞、熱舞、啦啦隊、極限運動…等。

三、建立體育志工制度

- (一) 宣導體育志工理念，引導青少年正確服務觀念及參與意願。
- (二) 規劃建立體育志工制度，招募青少年參加研習，擴大參與運動層面。
- (三) 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落實青少年參與體育志工組

織，協助推展青少年休閒運動。

二、免費開辦身心障礙市民運動研習班

結合民間專業團體開辦身心障礙市民運動研習班，如網球、飛盤、桌球、潛水體驗營等，培育身心障礙市民運動興趣與習慣。結合運動醫學團體辦理健康講座，宣導身心障礙市民運動健康及安全的概念。

三、辦理身心障礙市民體育競賽活動

與各身心障礙運動團體合作辦理身心障礙市民網球錦標賽、槌球錦標賽及路跑競賽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更加強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國際性的體育競賽活動，增進身心障礙者的體育交流。

協助障礙市民 增進健康品質

過去施政績效

為了讓身心障礙市民學習正確運動技能與知識，以保障身心障礙市民的運動權益，提昇身心障礙市民的生活品質，過去四年來，開辦了許多的身心障礙相關體育活動及公共運動設施的改善。

參加各項身心障礙運動人次合計約92,848人次：

- (一)八十八年計十八項次，參加人數約計16,723人次。
- (二)八十九年計二十項次，參加人數約計18,930人次。
- (三)九十年計二十二項次，參加人數約計19,520人次。
- (四)九十一年計二十二項，參加人數約計37,675人次。

一、公共運動設施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使用

為鼓勵身心障礙市民從事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本市公園及體育場相關公共運動設施，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使用，以鼓勵參與運動。

四、辦理身心障礙市民育樂營

結合學校及運動團體在週末假日及寒暑假舉辦身心障礙小朋友運動育樂營如特殊奧林匹克壘球、籃球、桌球育樂營等，鼓勵身心障礙的小朋友能多接觸各項體育活動，培養運動興趣，增進健康生活的品質。

五、公共運動設施無障礙

為了便利身心障礙市民的使用方便，舊有公共運動場所逐年改善為無障礙空間設施，讓身心障礙市民能夠在安全無虞的空間從事體育活動。

六、中山足球場開放部分空間提供身心障礙運動團體進駐使用及規劃各項身心障礙市民體育活動。

未來施政遠景

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市民多樣化體育活動，並免費鼓勵參與運動，提供生涯學習，期以達成增加身心障礙市民運動人口，提升身心障礙市民健康的目標。

一、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

各區運動設施開闢時段，免費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使用。

二、開辦身心障礙運動教室

- (一) 各區運動中心開辦各種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教室，指導身心障礙市民生涯學習，以培養運動興趣與習慣。
- (二) 鼓勵身心障礙市民籌組運動團體或俱樂部，自主規劃發展身心障礙市民體育活動。
- (三) 結合運動醫學團體辦理健康講座，宣導身心障礙市民運動健康及安全觀念。

三、舉辦健康系列活動

- (一) 輔導各區運動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市民體育活動，促進情感交流增進身心健康。
- (二) 加強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倡導身心障礙市民運動風氣。
- (三) 鼓勵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市民體育交流，提升運動水準。

四、運動設施無障礙化

- (一) 舊有公共運場所繼續改善無障礙設施，便利身心障礙市民使用。

(二) 新建公共運動場館具備無障礙空間設施，便利身心障礙市民與一般市民共同使用。

(三) 每區修建一座以上校園無障礙游泳池。

三、獎勵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

近年來本市組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均獲致佳績，並依獎勵標準頒發獎金獎勵選手及教練。

四、促進國際城市體育交流

辦理上海市、靜岡縣、名古屋市等國際城市體育交流，切磋運動技能，觀摩體育建設，增進人民情誼。

培育績優選手 提升競技實力

過去施政績效

於本市各級中小學校自選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為基礎，並結合體育會相關單項運動委員會協助，辦理本市運動人才培訓工作，多年來發展成效良好，於全中運、全民運、全國運及各單項運動比賽均有良好表現。

一、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

成立各級學校體育班及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校，培育本市國小、國中、高中職優秀運動人才。

二、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

輔導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成立基層運動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如田徑、柔道、拳擊等。

(三) 修訂本市長期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以鼓勵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

(四) 辦理教練研習，提升教練水準。

四、推展國際體育交流

(一) 每年出訪及邀訪一個以上國際城市，以平等互惠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

(二) 選定競技運動、全民運動、學校體育、運動設施規劃與營運等單一或多元方式進行城市體育交流。

未來施政遠景

由運動訓練機制的建立，基層廣面的培訓及精兵移地訓練，希望未來能有臺北市民代表國家於奧運獲得金牌，並完成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中心及運動資訊中心，以提升臺北市的競技力的目標。

一、成立運動訓練中心

- (一) 規劃於市立體院天母校區及市立體育場田徑場，成立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改善臺北市優秀運動人才的培訓環境，提升競技運動水準。
- (二) 選定重點發展運動項目學校及結合單項運動團體，結合成立各區基層訓練站，發掘培育具潛力之運動人才。

二、成立運動科學中心

- (一) 於市立體院規劃成立運動科學中心，支援臺北市運動訓練中心作科學化訓練，提升訓練品質與效能。
- (二) 規劃成立運動資訊中心，提供臺北市民完整之資訊服務及運動諮商。
- (三) 進行本市市民運動健康科學研究，並提出因應對策，提升市民健康體能。

三、規劃競技發展機制

- (一) 成立競技運動發展審議會，整合學校資源運用，研訂本市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暢通本市國小、國中、高中、體育學院之培育運動人才管道。
- (二) 各校普遍成立運動社團，兼容優秀運動人才培育。

結 語

「體力就是國力」，要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健康的國際城市，必須從大家一起來參與運動為起點，以「運動生活化」為方向，「勉強成習慣，習慣成自然」，使運動自然而然的成為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久而久之形成一個優質的生活文化，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實現「生活運動社會」之願景，提升市民健康體能的目標。

為此目標能早日實現，要讓更多的市民參與運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將從改善市民日常生活休閒運動設施與優質的運動環境做起。廣增公園綠地和公共運動設施面積，讓市民更方便利用，進而針對市民的多樣化運動需求，系統規劃一系列的健康活動來豐富全體

市民的生活內容。並輔導協助市民自發性發展運動組織，讓大家有系統且規律的參與運動，而達成提升固定運動人口比例的指標。弱勢團體運動權益的保障，也是我們努力的重點，如高齡市民、女性市民、殘障市民的運動政策，均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去努力完成。

為確保本市體育政策能有效達成，將規劃進行體育行政組織再造，期以提升體育行政效能，整合政府及民間的資源，共同為全體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並結合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發展運動科學研究及體育資訊處理能力，為提升市民健康體能及競技運動能力做最好的支援。

值此社會急遽變遷時刻，求新求進腳步刻不容緩，規劃以企業經營理念，逐步將公共運動設施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認養，讓民間休閒運動管理的企業潛力開發出來，為市民健康做更多的貢獻，也可以發展本市的休閒運動觀光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服務機會，增加市民所得。

總之，我們的目的是要讓臺北市更活潑起來，讓臺北市民更快樂、健康，讓臺北市更具旺盛競爭力，以展現一個現代化國際城市應有的蓬勃朝氣及無窮的發展潛力。